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甲 35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燕生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20,05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02,18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6%。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117,8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5%。

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燕生先生、苏恒先生、颜虎生先生、刘世恒先生、齐霁（QI JI）先生共计 5 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2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包志强先生、何宪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监事于昆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2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19,2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股数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22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琴律师、徐丽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燕生	董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苏恒	董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颜虎生	董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世恒	董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QI JI	董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关雪梅	董事	离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文志	董事	离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包志强	监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宪贵	监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于昆	监事	就任	2025-09-1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 《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